



北京师范大学 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·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
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

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

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驾驶员、行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部门和个人，都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、依法治理的原则，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

第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区。

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

第六条 未经许可，不准擅自占用校园道路；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从事非交通活动。



第七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，应事先至保卫处审核同意，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树立明显的指示牌和警示标语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
第八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设置障碍、堵塞交通，严禁破坏道路，对无故破坏道路者，由保卫处督促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三章 机动车辆通行

第九条 消防、公安、救护、卫生防疫、邮政、银行押款、水电气工程抢救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执行任务，物业安保人员应提供方便，并做好引导等必要服务。

第十条 除上述特种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辆需通过提交相关车辆信息，并录入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智能停车系统信息库，且需凭《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机动车通行证》方可进出校园，出租车原则上不得入校。

第十一条 禁止外来摩托车进入校区。严禁无证、无牌和经过改装的大功率燃油、燃气助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。

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珠海市“双禁”规定，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所有机动车必须注意行人，减速慢行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，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。

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，必须按照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不得随意变道或超车，严禁鸣笛。



第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十字路口或转弯时，必须慢速行驶，必要时停车让行；夜间行驶或通过危险路段时，必须降低行驶速度，保证通行安全。

第十五条 校园内禁止学车、练车、试车等行为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、行人通行

第十六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，并接受校卫队执勤人员的检查。

第十七条 校园内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，没有人行道的靠右侧行走，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，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行。

第十八条 骑自行车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严禁逆向行驶，禁止骑车带人，禁止急转猛拐，禁止骑车打手机和双手脱把，严禁骑快车和做危险动作的违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，玩耍踏板车、滑板等活动，校园道路上禁止电动独轮车、电动滑板行驶。

第五章 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

第二十条 各类车辆进校后应按指定地点停放，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，未经允许，严禁机动车辆在校园主干道路上停放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区之间定点班车必须按照指定的停车点上下客，其他路段禁止上下客。



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、学院对前来联系工作的机动车辆应告知并督促其有序停放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、学部举办的各种培训、进修班学员机动车需要进校的，由相关部门、学部指派专人在开班前统一登记后，到保卫处办理“机动车临时通行证”，并按指定的泊车点进行停放。

第二十四条 外来机动车辆原则上禁止在校园内过夜停放，因工作、学习等需要进校住宿过夜，进校前需得到保卫处允许，并办理登记手续，在规定泊车点停放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、学部举行大型活动、有外来机动车辆进校的，主办部门须落实专人负责，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保卫处。

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地点，摆放整齐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二十七条 校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，首先要抢救伤员，保护好事故现场，并及时拨打 110、120，等候处理。如擅自移动事故现场者，由移动方负全责；肇事逃逸者，则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，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交通事故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受理。

第七章 处罚

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规者物业将给予提醒、张贴告知单，并记录在案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 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·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
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

第三十条 违规 2 次（含 2 次）以上经教育不改正者，将通知执法机关按规定采取锁车、拖车、暂扣或吊销通行证等措施，并通知所在部门、学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 EMO 保卫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北京师范大学 联合国国际学院
香港浸会大学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·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
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校园道路
交通安全守则

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守则

- 一、自觉遵循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，共同营造良好畅通的校园环境。
- 二、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
- 三、自觉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或指定停放区域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- 四、各类货运车辆须经保卫处与对口部门确认、登记后方可进入，对口部门应主动与保卫处核对后，货运车辆方可出校门，同时还应当接受检查。
- 五、除遇雨天、接送病人及大宗物品等特殊情况，严禁各类出租车进入校园。
- 六、学校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、会议，须提前将出席人员及车辆数量报保卫处备案。
- 七、凡涉及为学校提供各类保障服务（含基建、维修施工）的人员和车辆，由主管职能部门向保卫处登记备案。